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#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:00至5月16日15:00。

（3）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大壮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，无法亲自主持会议。经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孙泽胜先生主持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1,275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.0008%。

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,591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9174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83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834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代表股份总数2,611,801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3187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3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20,59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1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65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20,59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1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65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20,591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0%;反对 6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8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27%; 反对 6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事项,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8,663,53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同意 1,928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27%;反对 6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8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27%; 反对 6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8,663,53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同意 1,92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27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27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20,59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1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65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20,591,6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0%; 反对 67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4%; 弃权 1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8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27%; 反对 67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026%; 弃权 1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;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 220,591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1%; 反对 66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5%; 弃权 1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8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65%; 反对 66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614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.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20,59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1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65%；反对 6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

同意 218,807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48%；反对 2,46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173%；反对 2,46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8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220,591,6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0%; 反对 67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4%; 弃权 1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8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27%; 反对 67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026%; 弃权 1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2.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220,591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1%; 反对 6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 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8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265%; 反对 6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7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崔修滨 刘邦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